

HNPR-2021-07002

湖南省公安厅文件

湘公发〔2021〕9号

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 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

2020年1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5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对《办法》进行掌握、操作，省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省公安厅

2021年5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公安机关）

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相应申请，并提交申报事项相关凭证材料原件。凭证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确认其合法性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凭证材料为外文的，还应当附国（境）内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人员签名，加盖翻译机构印章。公安机关查验相关凭证材料原件后，对于公安机关不应留存的凭证材料原件，应当交还申报人。确需存档的，由公安机关采取复印、扫描采集原件图片等方式存档。

第三条 公安机关受理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核实申报人的身份。申报人身份可以通过系统核查的，公安机关应当采集申报人现场人像、系统核查申报人身份的截图，录入电子档案系统备查；申报人身份无法通过系统核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申报人提供身份证件，并采集身份证件的图片，录入电子档案系统备查。

第四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公安机关户口登记岗位民警负责。公安机关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民警从事户口登记事项的窗口接待、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户口登记事项工本费，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严禁违反规定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章 立户、分户

第七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的，户主或者本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交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或者准予落户的材料，及以下材料之一：

（一）房产证等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自然资源、房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

（四）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立户公民的凭证。

第八条 申报家庭户分户的，户主或者本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交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分家协议书或者结婚

证或者离婚证或者生效的离婚判决书等分家（婚姻）变化凭证材料、私房房产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公房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证明分户公民拥有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判决书、公证书等凭证材料。对农村宅基地上的合法建造房屋，不能提供房产分割资料的，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经常居住情况证明。

第九条 申报集体户立户的，单位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人员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交单位书面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该单位设立的批文、宿舍房屋权属凭证材料等相关凭证材料。

第十条 家庭户立户、分户由公安派出所核准，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需调查核实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集体户立户由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章 出生登记

第十一条 申报出生登记的，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一）在中国境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小孩随父或者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

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其监护人凭申领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小孩随父或者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我省户籍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生育的新生儿，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我省户籍居民一方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公安派出所可以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作为《出生医学证明》的辅助验证手段。发现《出生医学证明》可疑的，应当将可疑证件送至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进行真伪鉴定。对经过《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证明，属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可以凭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和谈话调查材料，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医院分娩记录档案资料、接生证明等相关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为其办理出生登记。

（二）在国外出生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儿：国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翻译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子女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小孩随父或者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三）在香港、澳门出生的新生儿：港澳医疗机构出具的出

生证明原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澳门地区政府公证部门公证的自愿放弃该子女香港或者澳门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及公证书、小孩随父或者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四) 在台湾出生的新生儿：台湾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小孩随父或者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如父母一方是台湾户籍居民的，还应当提交台湾户籍部门出具的该子女未取得台湾户籍的证明。

以上四种情形，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时，应当协助查验生育服务证或者生育证。对没有生育服务证或者生育证的，也应当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出生登记，再按有关规定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二条 新生儿随父或者随母申报出生登记，手续齐全的，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因特殊情况，新生儿不能随父或者随母落户的，其落户地公安派出所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除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以外的登记项目应当按以下要求填写。

(一) 性别：填写“男”或者“女”。

(二) 监护人：填写婴儿父亲、母亲等监护人的姓名。

(三) 监护关系：按监护人与新生婴儿的血亲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写明具体称谓，如“父亲”、“母亲”等。

(四) 住址：填写本户户口所在地住所的详细地址。

城镇居民住址填写基本格式为：行政区划名称+标准地名+门（楼）牌号+门（楼）详址；农村居民住址填写基本格式为：行政区划名称+村+门（楼）详址，乡（镇）辖区有街、路、巷、胡同、里弄的，按“××乡（镇）××街（路、巷、胡同、里弄）××号”填写。

(五) 公民身份号码：由人口信息系统根据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婴儿出生日期、性别等项目自动生成。

第四章 死亡登记

第十四条 申报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申报人应当提交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遗失的提交遗失声明）。“死亡证明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 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三)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四) 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第十五条 死亡登记，申报手续齐全的，在死亡公民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

第五章 迁入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迁移户口，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凭相关凭证材料，向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其中，迁入公民年满6周岁且在人口信息系统内无照片的，还应当提交迁入公民近期标准证件照片2张。

第十七条 公民因夫妻投靠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夫妻双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

第十八条 公民因子女投靠父母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由公安派出所核查人口信息系统或者户籍档案资料中是否有反映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父母子女关系的记录或者凭据。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出生医学证明；
- (二) 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 (三)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四) 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
- (五) 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六) 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 (七)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八) 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第十九条 原投靠配偶落户公民，因离婚申请迁回夫妻投靠时迁出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离婚证或者生效的离婚判决书。其中，申请迁入的地方属乡村的，还应当提交拟迁入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或者由公安派出所调查其在当地实际居住的情况。

原籍户口所在地是指公民因大中专入学、招聘录用、参军入伍等本人原因初次迁移户口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因投靠义务兵或者上士以下（含上士）士官一方配偶的父母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结婚证、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由公安派出所核查人口信息系统或者户籍档案资料中，是否有反映被投靠人与军人系父母子女关系的记录或者凭据。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还应当提交被投靠人与军人系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其中，申请迁入的地方属乡村的，还应当提交拟迁入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或者由公安派出所调查其在当地实际居住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2016年2月3日后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申

请将户口迁回原迁出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公民，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宅基地所在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属证书、拟迁入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或者由公安派出所调查其在当地实际居住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民因依法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四条 公民因父母投靠城镇成年子女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由公安派出所核查人口信息系统或者户籍档案资料中是否有反映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父母子女关系的记录或者凭据。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申请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者证明、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公民因家属随军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军人家属随军的证明材料、家属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女士官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其驻地的，凭其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部队相关证明。

第二十七条 公民因在城区常住人口不足 300 万的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申请迁入当地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者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拥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为房产证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相关按揭材料。房屋所有权系迁入公民的配偶或者父母或者子女拥有，且房屋所有权人不随迁的，迁入公民可以迁入，但还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迁入公民落户该房屋地址的书面意见（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迁入公民与房屋所有权人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二）租赁公有房屋的，为相关租赁使用凭证材料；

(三) 租赁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的，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

其中，因租赁房屋申请迁入的，还应当提交拟迁入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3个月以上的情况证明或者由公安派出所调查其实际居住3个月以上的情况。

公民在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因合法稳定就业寄住亲友家的，视为稳定居住。此类情况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亲友家庭户户主同意其登记在本户的书面意见。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公民因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申请迁入当地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相应年限的证明、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执照

等。“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 (二) 依法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法人执照。

第二十九条 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迁入长沙、株洲、湘潭市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长沙或者株洲或者湘潭市市级以上（含）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自创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第三十条 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或者职（执）业资格公民因在城市合法稳定就业申请迁入当地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职（执）业资格证书、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第三十一条 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含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秀农民工等）的公民申请迁入评选推荐地城镇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评定证书或者评选推荐单位的证明、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考取高校、职业院校的学生申请迁入就读学校

学生集体户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录取花名册）及迁入公民的户口迁移证（在省内迁移的为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

第三十三条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因毕业、肄业、转（升）学等原因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入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户口迁移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入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毕业生、肄业生将在校户口或者托管在就业指导中心的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为毕业证或者肄业（退学）证明；

（二）毕业生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创业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迁入就、创业地）的，为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或者毕业证和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

（三）转（升）学学生到转（升）入学校落户的，为教育部门的转（升）学凭证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公民因军人退役申请迁入实际安置地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居民身份证。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安置落户地为城镇的，成年子女也可以随迁。

第三十五条 因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注销户口公民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后，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证明等凭证材料。因有配偶需到配偶处、未婚需到父母或者抚养人处、丧偶或者离婚需到子女处、系固定职工需到工作单位处等非原户口所在地落户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结婚证或者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或者单位接收证明。

第三十六条 因出国（境）已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公民回国后，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因有住房、直系亲属、原工作单位等正当理由需在原户口注销地市、县内其他公安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房屋权属凭证材料或者有关当事人（单位）出具的同意该公民迁入本户的书面证明材料；因回国就业需到就业地落户的，还应当提交就业单位出具的录、聘用证明。

第三十七条 因留学以外的其他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公民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回国华侨申请在定居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华侨回国持用的中国护照、省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或

者被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在定居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当事人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照及相关批准定居、入籍的有效凭证。

第三十八条 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对于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或者由核准机关直接受理，且手续齐全的，落户办理或者迁入核准工作应当当场办结；对于须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报上两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迁出及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者职工录用、调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等原因申请将户口迁往外省的，本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交回迁出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已取得外省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的迁出公民，不便返回迁出地的，经提供载明代理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代理事项、由迁出公民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可以委托他人申报迁出登记。

第四十条 因考取高校、职业院校或者因高校、职业院校毕业、肄业、转（升）学等原因申请将户口迁往外省的，本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出凭证材料，交回迁出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出凭证

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被外省学校录取的，为录取通知书；

（二）因毕业或者肄业将在校户口或者托管在就业指导中心的户口迁回外省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为毕业证或者肄业（退学）证明；

（三）因毕业将户口迁往外省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为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或者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

（四）因转（升）学到外省学校的，为转（升）学凭证材料。

第四十一条 申报注销入伍公民户口的，本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入伍通知书》或者当地人武部门出具的《征兵入伍花名册》，交回入伍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

第四十二条 申报注销赴香港、澳门、台湾定居公民户口的，本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赴境外定居凭证材料，交回定居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遗失的提交遗失声明）。“赴境外定居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民赴台湾定居的，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通知；

（二）赴香港、澳门定居的，为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定居批准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申报注销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人员户口的，应当提交取得外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或者

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交回注销户口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遗失的提交遗失声明）。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于经核实属户口应销未销或者违规、非法落户的，应当凭有关证明或者调查核实材料注销相应的户口。

第四十五条 办理户口迁出及注销登记手续时，手续齐全的，迁出或者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结。

第七章 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变更、更正姓名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父母双方或者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父母双方或者法定监护人当场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未成年人的居民户口簿。其中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名确认。

第四十七条 成年人变更、更正姓名的，本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本人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

第四十八条 姓名变更、更正登记，须报经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九条 不具有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身份公民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非国家

公职人员身份说明、证明出生日期确属错误的相关凭证材料、本人居民户口簿。“证明出生日期确属错误的相关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原落户材料《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凭原始的《出生医学证明》、原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单位出示的证明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的助产记录档案；

（二）与原落户材料户口迁移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由落户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查验迁移证记载的情况；

（三）与其他合法落户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凭相关原始落户材料；

（四）与原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凭记载了正确出生日期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五）其他能够证明出生日期确属登记错误并能够形成证明链的相应证明或者调查材料。

第五十条 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本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本人书面申请、对其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本人居民户口簿，由公安派出所核对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与地市级或者中央单位驻地市级机关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给公安机关的公函信息是否一致。

第五十一条 出生日期更正登记，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

理部门审核，报市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十二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本人居民户口簿。

第五十三条 公民因民族成份错报、误登申请更正民族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证明民族成份登记错误的有关凭证材料、本人居民户口簿。“证明民族成份登记错误的有关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民初次登记户口时，其民族成份未依据其父母的民族成份登记的，凭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人口信息系统或者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交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其民族成份的申请书。

（二）因其他原因误登的，凭正确民族成份的出生证、迁移证等落户材料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或者民族事务部门 2016 年以后出具的民族成份凭证材料。

（三）公民初次登记户口时，因其父母一方或者双方的民族成份登记错误，导致其民族成份不能依据其父母一方的正确民族成份登记的，其父母的民族成份更正后，凭其父母纠正民族成份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可以申请更正民族。人口信息系统或者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还应当提交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交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其民族成份的申请书。

第五十四条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登记，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更正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十五条 公民因性别登记错误而申请更正性别登记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书面申请、相关凭证或者证明材料、本人居民户口簿。

第五十六条 公民因实施变性手术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而申请变更性别登记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书面申请、性别鉴定凭证材料、本人居民户口簿。性别鉴定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二）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五十七条 性别更正登记，手续齐全的，在变更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性别变更登记，须逐级上报市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审批，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十八条 公民因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血型、身高、曾用名等户口登记辅项信息发生变化或者登记不准确，而申请变更、更正辅项信息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以

及本人的学历证、结婚证、离婚证等证明相关项目准确信息的有效证件或者凭证材料。“曾用名”项目应当填写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

第五十九条 户口登记辅项信息变更、更正，手续齐全的，在变更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

第八章 补登、恢复

第六十条 年满3周岁从未登记户口公民申报户口补登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并接受民警与补登户口公民、监护人的见面调查，形成调查材料。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育的未登记户口公民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对经过《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证明，属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未登记户口公民，可以凭具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医院分娩记录档案资料、接生证明等相关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为其办理户口补登。

第六十一条 公民个人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申报户口补登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报户口补登。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报户口补登。

第六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无户口人员申报户口补登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主管民政部门出具的办理落户意见函、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包括补登户口公民姓名等户口登记事项、寻亲公告、已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录入打拐系统的凭证材料等在内的材料。

第六十三条 因不符合收养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者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申报户口补登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采集其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其中，寻亲公告的发布主体、发布方式、公告限期等，由市级公安机关会同当地民政部门具体规定，或者参照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明确。DNA采集比对时间、寻亲公告的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六十四条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申请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书面申

请、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

第六十五条 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公民申请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是否在其他地方落户。

第六十六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因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申请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实原迁出登记及是否在其他地方落户情况。

第六十七条 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以及公办、民办福利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等托养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流浪乞讨公民申报户口补登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主管民政部门出具的办理落户意见函、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包括补登户口公民姓名等户口登记事项、录亲公告、已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录入打拐系统的凭证材料、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救助说明等在内的材料。

第六十八条 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人员向原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查处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告知书、加盖查处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原落户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由原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核实查处地公安机关通报的注销当事人户口有关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申请办理户口登记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第七十条 补登、恢复户口公民年满6周岁的，还应当提交

近期标准证件照片 2 张，登记十指指纹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

第七十一条 户口迁出恢复，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类型户口恢复及公民补登户口，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市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章 户口证件及档案资料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民在办理出生登记、迁入登记、姓名变更更正登记、户口补登恢复业务时，公安派出所应当为登记公民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发给居民户口簿或者户口簿内页。

第七十三条 公民户口迁出或者被注销的，迁出或者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将其常住人口登记表另册保存，收回并销毁其居民户口簿或者户口簿内页。公民在省内迁移户口的，其居民户口簿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收回并销毁。

第七十四条 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丢失或者用完的，应当及时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换发或者补发新的居民户口簿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丢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派出所。

第七十五条 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登记的迁移地址需

要变更的，持证人应当凭相关材料向原签发机关重新申领。原签发地公安机关审核符合迁移地址变更相关条件的，应当予以重新开具，并注明相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对于立为一户的家庭，其户主或者家庭成员一方因家庭内部矛盾不愿将本户居民户口簿交与其他家庭成员使用、以至该家庭成员无法办理个人相关事务，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不愿交出居民户口簿一方说服无效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该家庭成员的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为其制发仅含首页和其本人户口内页的居民户口簿。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管理事项接收的相关凭证材料，应当整理形成户口档案，按规定立卷、归档，永久保存、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同时，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的电子化采集、管理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八条 公民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

（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

(三)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

第七十九条 公民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给予行政处罚；使用伪造、变造护照、驾驶证等其他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证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 违反规定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
- (三)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
- (四) 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的；
- (五) 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规定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的行为。

警务辅助人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依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对于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符合政策规定，但手续材料不齐的，受理部门应当提供书面补充材料清单，经申报人签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办理时限”为当场办结的外，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对于批准的，应当通知申报人；对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办理时限内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相关受理、核准机关内部各环节的工作时限由市、县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八十三条 在户口登记事项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户口信息错误、重复、虚假等问题，应当停止办理流程，转入调查环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信息错误、重复、虚假等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再办理户口登记事项。调查工作时间不计入户口登记事项办理时限。

第八十四条 申请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的本人系居住在偏远地区或者行动不便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委托亲属代办。代理人在办理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凭证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载明代理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与被代理人的亲属关系、代理事项、权限、期限、由被代理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八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日期更正、性别变更更

正、户口补登、户口恢复等需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户口业务时，应当对新编制的公民身份号码在省级和部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检索，确保号码的唯一性。

第八十六条 “长株潭户口一体化”、“自贸区户口迁移政策”，以及户口登记事项的“网上办”、“跨地区办”、“跨部门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措施，按国务院、公安部、省政府、省公安厅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各地公安派出所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本户口管辖区内的户籍人口总户数、总人数、年龄性别结构情况及本年度内办理出生登记、死亡公民户口注销、迁入登记、迁出及注销登记、户口补登恢复等户口业务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让当地党委政府掌握情况，并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在11月底前完成有关户籍数据和情况的核对工作。公安派出所对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核对后反馈的有关情况，应当在12月底前按规定核实、处理完毕。

第八十八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省公安厅制定有关户口登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21年5月13日印发（180份）

